

# 外籍人士來台洽商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

更新日期：2024/02/11

## 應繳文件

- 簽證申請表  
須至「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
-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  
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- 護照正本及影本  
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- 洽商證明
  - (1)所屬公司(廠商)在職證明及派遣證明函；
  - (2)所屬公司菲國登記證明(Business Name Registration 及 SEC Registration)；
  - (3)在台廠商邀請函；
  - (4)在台廠商登記立案證明；
  - (5)商務往來函電及交易紀錄(如信用狀、電匯款收據或進出口貨品提等)。
- 在台關係人資料  
包括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等基本資料。
- 財力證明
- 出生證明  
持菲國護照者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- 結婚證明  
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結婚證書。
- 非菲籍申請人另請注意:
  - (1)長期居留菲國者，應繳驗菲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件(ACR I-Card)；
  - (2)短期停留菲國者，應繳驗菲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停留文件及往返菲國與台灣機票；
  - (3)特定國家人士(阿富汗、阿爾及利亞、孟加拉、不丹、喀麥隆、甘比亞、迦納、印度(旅行證)、伊拉克、尼泊爾、尼日、奈及利亞、巴基斯坦、塞內加爾、索馬利亞、斯里蘭卡、敘利亞等)申請來台商務停留簽證應辦理擔保手續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336-40-0b0c6-1.html>)，所需文件如下：
    - 「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」(正本)乙份(請詳閱保證書背頁之須知)，保證書下方請加蓋保證人服務單位印信；如非負責人擔保，則請出示授權書授權指定業務代理人擔保。
    - 說明書(說明與申請人認識之經過、往來情形及此次來台之行程)。
    - 申請人護照影本。
    - 商務往來函電及交易紀錄(如信用狀、電匯款收據或進出口貨品提單等)。
    - 國內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變更登記表。
    - 辦理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審核通知書。
    - 視個案要求保證人提供之其他證明文件(如申請人在職證明等)。

- 預收領務電報費 ( 每案電報以 1 頁為原則收取 210 PESO 元 ; 如有附件 , 每頁加收 130 PESO )
-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 : 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(如來回機票、旅館訂房證明、旅行社證明等)。

### **注意事項**

1. 上述所需文件均應繳交正本及 A4 尺寸之影本各乙份 , 正本驗畢退還。
2.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 , 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 , 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 , 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